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上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上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揭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0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1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9
四、 资产情况.....	2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六、 负债情况.....	3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8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8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8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8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0
财务报表.....	5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2

释义

华电租赁、公司、发行人	指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集团公司、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原银保监会、原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暂行办法》	指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当期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华电融资租赁
外文名称（如有）	Huadian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殷红军
注册资本（万元）	522,108.263566
实缴资本（万元）	522,108.263566
注册地址	天津市 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6 号楼-2、5-312-03
办公地址	北京市 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金唐西联大厦 D 座 16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3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xiaobo-mei@chd.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梅小波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金唐西联大厦 D 座 16 层
电话	010-85601905
传真	010-85601919
电子信箱	xiaobo-mei@chd.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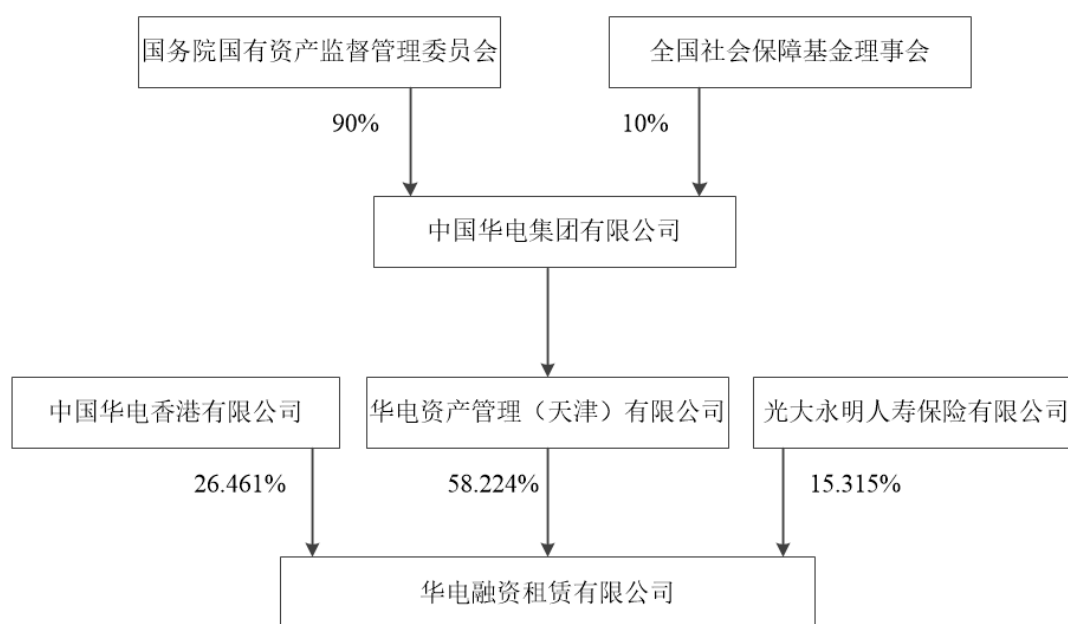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58.224%，无受限股权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84.685%，无受限股权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殷红军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殷红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杨桦、李松滨、邸娜

发行人的监事：郑鸾、曾瑞莲、骆英辉

发行人的总经理：汤浩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梅小波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华电租赁是一家商务部批准成立的、专业从事租赁业务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以“服务集团，产融结合”为长期发展目标，以各类电厂、煤企为主要服务对象，重点发展电力、能源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租赁业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从盈利模式来看，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两部分组成，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收取的咨询费及服务费；公司的成本主要为资金来源的利息支出。公司利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资金开展租赁业务，其利息收入与公司资金成本之间的差额构成公司的核心盈利来源。

从业务模式来看，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分为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直接租赁是指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的资产购置计划，由融资租赁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资产并出租于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自有资产出售予融资租赁公司，并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合同，将上述资产从融资租赁公司租回使用的方式。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

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利息收入/支出	8.98	5.70	36.55	89.79	7.67	4.94	35.51	92.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1.02	0.07	93.02	10.21	0.67	0.15	76.86	7.99
合计	10.00	5.77	42.31	100.00	8.33	5.10	38.81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增长 52.24%，主要系租赁业务规模增长，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成本同比减少 53.33%，主要系融资相关手续费减少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十四五”期间，公司将以打造“华电租赁升级版”为目标，坚持“产融结合，服务实体产业；创新发展，实现价值创造；稳中求进，严控业务风险”的理念，围绕能源及上下游产业，进一步提升租赁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建设具有能源特色的专业化融资租赁公司。“十四五”期间，公司要抓住绿色能源大力发展的机遇，深耕风电、光伏、水电发电行业，实现绿色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租赁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2020 年 6 月，原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 号），其中重新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由原先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更新至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并就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及单一股东关联度设定了监

管标准。目前公司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指标均未达标。2023 年 5 月 15 日天津市金融局发布《关于延长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拟将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过渡期延长至 2024 年末。但公司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潜在风险，同时监管机构变更引发的一系列政策更新将对公司业务布局和规模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面临不确定性风险。目前，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拓展各类业务，积累客户资源和项目储备，力争实现平稳过渡，降低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2.38%，资产负债率较高。一方面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产负债率通常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量不断扩大，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使得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在行业中仍处于合理水平，但资产负债率持续高位，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已经在积极探索发行权益类融资工具进行资金补充并控制资产负债率。

（3）宏观经济影响风险

发行人业务及收入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因此中国经济的发展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营业业绩以及前景具有重大影响力。近年来，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然而由于全球经济增速不断下滑，未来若中国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及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将密切关注政策动态和宏观经济波动，保持公司杠杆率在合理范围内，同时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进行资金补充并控制资产负债率。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在业务方面，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主要围绕电力、能源行业及其上下游融资租赁业务展开，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力争提高营业收入，建立并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人员方面，发行人综合管理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3、在资产方面，发行人各股东投入资金已足额到位。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4、在机构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健全的治理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机制和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

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在财务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依据双方合同定价。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司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集团内业务准入指引》和《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现场检查操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对关联方项目选择标准和决策程序进行规范，制定项目巡视计划，规定项目经理与资产管理专员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电话回访或现场巡视。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统一决策。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华租 Y1
3、债券代码	137882.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某一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匹配、点击、协商、询价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华租 01
3、债券代码	240205.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匹配、点击、协商、询价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华租 03
3、债券代码	185067.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匹配、点击、协商、询价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C 华租 Y2
3、债券代码	185126.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匹配、点击、协商、询价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C 华租 02
3、债券代码	115159. 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匹配、点击、协商、询价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华租 Y1
3、债券代码	115444.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某一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匹配、点击、协商、询价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华租 Y2

3、债券代码	137883.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某一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匹配、点击、协商、询价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C 华租 01
3、债券代码	137924.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匹配、点击、协商、询价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	-----------------------------

	行碳中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GC 华租 Y5
3、债券代码	241205.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匹配、点击、协商、询价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华租 02
3、债券代码	240373.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匹配、点击、协商、询价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	-----------------------------

	行碳中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C 华租 Y4
3、债券代码	240942. 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匹配、点击、协商、询价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华租 01
3、债券代码	240983. SH
4、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匹配、点击、协商、询价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C 华租 03

3、债券代码	241430. 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匹配、点击、协商、询价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华租 04
3、债券代码	241498. 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匹配、点击、协商、询价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7882. SH
债券简称	22 华租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205.SH
债券简称	23 华租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126.SH
债券简称	GC 华租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444.SH
债券简称	23 华租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137883.SH
债券简称	22 华租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942.SH
债券简称	GC 华租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205.SH
债券简称	GC 华租 Y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7882.SH
债券简称	22 华租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40205.SH
债券简称	23 华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85067.SH
债券简称	21 华租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85126.SH
债券简称	GC 华租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15159.SH
债券简称	GC 华租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15444.SH
债券简称	23 华租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37883.SH
债券简称	22 华租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37924.SH
债券简称	GC 华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40373.SH
债券简称	23 华租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41205.SH
债券简称	GC 华租 Y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41430.SH
债券简称	GC 华租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40942.SH
债券简称	GC 华租 Y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40983.SH
债券简称	24 华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41498.SH
债券简称	24 华租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40942.SH

债券简称：GC 华租 Y4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拟全部用于绿色项目融资租赁款投放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	5.00
---------------	------

额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全部用于绿色项目融资租赁款投放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	☐ 是 ☒ 否
---------------	--

时补充流动资金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绿色项目融资租赁款投放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0983.SH

债券简称：24 华租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8.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	不适用

披露情况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8.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8.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偿还 23 华电租赁 SCP006、23 华电租赁 SCP007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应对措施等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租金
长期应收款	应收融资租赁款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9.75	3.54	175.37	主要系流动性管理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9	16.57	-62.61	主要系流动性管理所致
应收账款	0.02	0.00	-	
预付账款	0.23	0.00	-	
其他应收款	0.75	0.03	2,864.77	主要系地方高质量发展基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51	125.66	-12.82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40	-100.00	主要系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385.69	352.80	9.32	
固定资产净额	0.01	0.01	0.00	
使用权资产	0.67	0.78	-13.25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无形资产	0.00	0.00	-10.55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1	-85.71	主要系装修费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	1.39	5.81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 部分账面 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收款 ）	496.19	64.45	-	13.59
合计	496.19	64.4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06.92 亿元和 413.0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5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1.00	103.00	144.00	34.86%
银行贷款	-	57.60	211.43	269.03	65.1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98.60	314.43	413.0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6 亿元，且共有 3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06.92 亿元和 413.0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5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1.00	103.00	144.00	34.86%
银行贷款	-	57.60	211.43	269.03	65.1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98.60	314.43	413.0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6 亿元，且共有 3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8.61	41.89	-31.70	主要系短期借款到期所致
应付票据	3.08	0.89	246.82	主要系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0.19	0.00	-	
预收款项	0.18	0.02	632.93	主要系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10	0.03	253.38	主要系计提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0.55	0.77	-29.26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2.00	0.00	-	
其他应付款	0.41	1.33	-68.90	主要系应付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00	82.91	19.41	
其他流动负债	26.39	30.45	-13.31	
长期借款	177.38	172.99	2.54	
应付债券	84.33	80.62	4.60	
租赁负债	0.75	0.60	2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0.35	0.35	0.00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4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1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924.SH
债券简称	GC 华租 01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0
绿色项目名称	河池南丹山口 200MW 风电项目、礼县固城 1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盐源白乌风电场工程项目、凉山盐源后龙山风电项目、凉山盐源白杨坪风电建设项目、盐源沃底风电场项目、盐源大坝梁子风电场工程项目、定边王盘山高伙场风电场 49.5MW 工程项目、定边王盘山洋峁湖风电场 49.5MW 工程项目、UPC 台州黄岩风电场工程项目、王渠则风电场一期 49.5MW 工程项目、王渠则风电场二期 49.5MW 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是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是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无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是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无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河池南丹山口 200MW 风电项目，位于广西河池，总投资 123,474.00 万元，装机容量 200MW，目前处于建设中； 2、礼县固城 1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位于甘肃陇南，总投资 62,141.96 万元，装机容量 100MW，已建成； 3、盐源白乌风电场工程项目，位于四川凉山，总投资 87,526.49 万元，装机容量 120MW，已建成； 4、凉山盐源后龙山风电项目，位于四川凉山，总投资 78,571.44 万元，装机容量 100MW，已建成； 5、凉山盐源白杨坪风电建设项目，位于四川凉山，总投资 62,294.93 万元，装机容量 90MW，已建成； 6、盐源沃底风电场项目，位于四川凉山，总投资 52,037.03 万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元，装机容量 90MW，已建成； 7、盐源大坝梁子风电场工程项目，位于四川凉山，总投资 90,393.38 万元，装机容量 120MW，已建成； 8、定边王盘山高伙场风电场 49.5MW 工程项目，位于陕西定边，总投资 39,898.84 万元，装机容量 49.5MW，已建成； 9、定边王盘山洋峁湖风电场 49.5MW 工程项目，位于陕西定边，总投资 42,892.06 万元，装机容量 49.5MW，已建成； 10、UPC 台州黄岩风电场工程项目，位于浙江台州，总投资 50,507.60 万元，装机容量 56MW，已建成； 11、王渠则风电场一期 49.5MW 工程项目，位于陕西榆林，总投资 43,205.23 万元，装机容量 49.5MW，已建成； 12、王渠则风电场二期 49.5MW 工程项目，位于陕西榆林，总投资 38,825.03 万元，装机容量 49.5MW，已建成。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根据 2024 年上半年实际上网电量数据，经测算，与同等火力发电相比，募投项目 2024 年上半年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61.79 万吨，节约标准煤 27.59 万吨，减排 SO₂76.16 吨，减排 NO_x122.04 吨，减排烟尘 15.60 吨。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已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771,767.99 万元，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资金已有 99,900.00 万元用于上述风力发电项目，按照已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加和，项目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7.43 万吨，节约标准煤 3.32 万吨，减排 SO₂9.16 吨，减排 NO_x14.68 吨，减排烟尘 1.88 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实际环境效益情况相符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	联合赤道跟踪评估了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华电租赁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评估与筛选、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的执行情况，绿色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目标实现情况，已投项目的合规性及环境影响，认定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部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 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 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上证发〔2023〕168 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2〕第 1 号）等相关要求，联合赤道维持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绿色等级为 G1。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15159.SH
债券简称	GC 华租 02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3
绿色项目名称	福清海坛海峡海上风电场项目、平遥朱坑 100MW 风电项目、云南禄劝县撒永山 250MW 光伏电站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无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无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⁵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	1、福清海坛海峡海上风电场项目，位于福建海坛，总投资 632,821.00 万元，装机容量 300MW，已建成； 2、平遥朱坑 100MW 风电项目，位于山西晋中，总投资 82,674.82 万元，装机容量 100MW，已建成； 3、云南禄劝县撒永山 250MW 光伏电站，位于云南昆明，总投资

⁴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⁵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状及运营详情等	114,927.32 万元，装机容量 250MW，已建成。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根据 2024 年上半年实际上网电量数据，经测算，与同等火力发电相比，募投项目上半年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61.79 万吨，节约标准煤 27.59 万吨，减排 SO ₂ 76.16 吨，减排 NO _x 122.04 吨，减排烟尘 15.60 吨。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已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830,423.14 万元，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资金已有 99,900.00 万元用于上述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照已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加和，项目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7.43 万吨，节约标准煤 3.32 万吨，减排 SO ₂ 9.16 吨，减排 NO _x 14.68 吨，减排烟尘 1.88 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实际环境效益情况相符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联合赤道跟踪评估了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华电租赁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评估与筛选、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的执行情况，绿色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目标实现情况，已投项目的合规性及环境影响，认定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部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 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 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上证发〔2023〕168 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2〕第 1 号）等相关要求，联合赤道维持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绿色等级为 G1。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	无

有)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85126.SH
债券简称	GC 华租 Y2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4
绿色项目名称	瓜州县安北第五风电场 C 区 200 兆瓦项目、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 50MW 光伏项目、云南华电曲靖会泽待补一期 189MW 风电项目、禄劝县撒永山 250MW 光伏电站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⁶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无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无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⁷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瓜州县安北第五风电场 C 区 200 兆瓦项目，位于甘肃酒泉，总投资 76,264.95 万元，装机容量 100MW，已建成； 2、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 50MW 光伏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总投资 25,240.00 万元，装机容量 50MW，已建成； 3、云南华电曲靖会泽待补一期 189MW 风电项目，位于云南曲靖，总投资 132,751.37 万元，装机容量 189MW，已建成； 4、禄劝县撒永山 250MW 光伏电站项目，位于云南昆明，总投资 114,927.32 万元，装机容量 250MW，已建成。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存在相关情况

⁶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⁷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依据已投项目资料，经测算，与同等火力发电上网电量相比 2024 年上半年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36.15 万吨，节约标准煤 16.31 万吨，减排 SO ₂ 45.01 吨，减排 NO _x 72.13 吨，减排烟尘 9.22 吨。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已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349,183.64 万元，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资金已有 50,000.00 万元用于上述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照已投资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加和，募投项目 2024 年上半年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5.40 万吨，节约标准煤 2.25 万吨，减排 SO ₂ 6.21 吨，减排 NO _x 9.96 吨，减排烟尘 1.27 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实际环境效益情况相符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联合赤道跟踪评估了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华电租赁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评估与筛选、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的执行情况，绿色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目标实现情况，已投项目的合规性及环境影响，认定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部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 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 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上证发〔2023〕168 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2〕第 1 号）等相关要求，联合赤道维持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绿色等级为 G1。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240942.SH
--	-----------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GC 华租 Y4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
募集总金额	5.00
已使用金额	5.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2
绿色项目名称	江苏华电 40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华电陕西户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户用光伏收购项目、浙江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MW 户用光伏项目、浙江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MW 户用光伏项目、中清能禄劝县岩子头 200MW 生态修复光伏电站项目、浙江泰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MW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浙江泰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MW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浙江泰喻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MW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华电福新安庆大观风电场项目、协鑫凤台县港河风电场项目、偏关县晋林 100MW 光伏储能发电项目、纳雍县曙光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⁸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无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无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⁹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江苏华电 40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江苏省，总投资 147,677.22 万元，装机容量 400MW，项目正在建设中。 2、华电陕西户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户用光伏收购项目位于陕西省，总投资 69,687.70 万元，装机容量 250MW，正在建设中。 3、浙江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位于福建省、江苏省、河北省、山东省、天津市和浙江省，总投资 93,052.31 万元，装机容量 250MW，正在建设中。 4、浙江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MW 户用光伏项目位于福建省、江苏省、河北省、山东省、天津市和浙江省，总投资 93,055.56 万元，装机容量 250MW，正在建设中。 5、中清能禄劝县岩子头 200MW 生态修复光伏电站项目位于云南省，总投资 81,800.00 万元，装机容量 200MW，项目已建设完成。 6、浙江泰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MW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山西省、山东省、江苏省、湖北省、河北省和福建省，总投资 76,050.69 万元，装机容量 200MW，项目已建成。

⁸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⁹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7、浙江泰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MW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山西省、山东省、江苏省、湖北省、河北省和福建省，总投资 76,056.50 万元，装机容量 200MW，项目已建成。 8、浙江泰喻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MW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山西省、山东省、江苏省、湖北省、河北省和福建省，总投资 76,065.10 万元，装机容量 200MW，项目已建成。 9、华电福新安庆大观风电场项目位于安徽省，总投资 40,845.00 万元，装机容量 49.8MW，项目已建成。 10、协鑫凤台县港河风电场项目位于安徽省凤台县，总投资 44,089.00 万元，装机容量 50MW，项目已建成。 11、偏关县晋林 100MW 光伏储能发电项目位于忻州市偏关县，总投资 43,504.64 万元，装机容量 100MW，正在建设中。 12、纳雍县曙光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位于贵州省，总投资 93,568.00 万元，装机容量 200MW，正在建设中。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根据 2024 年上半年实际上网电量数据，经测算，与同等火力发电相比，募投项目上半年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83.73 万吨，节约标准煤 37.23 万吨，减排 SO ₂ 102.76 吨，减排 NOx164.66 吨，减排烟尘 21.05 吨。按照已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加和，募投项目上半年预计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7.15 万吨，节约标准煤 3.18 万吨，减排 SO ₂ 8.78 吨，减排 NOx14.06 吨，减排烟尘 1.80 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实际环境效益情况相符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	联合赤道跟踪评估了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华电租赁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评估与筛选、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的执行情况，绿色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目标实现情况，已投项目

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的合规性及环境影响，认定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部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 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 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上证发〔2023〕168 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2〕第 1 号）等相关要求，联合赤道维持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绿色等级为 G1。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1205.SH
债券简称	GC 华租 Y5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
募集总金额	8.00
已使用金额	8.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1
绿色项目名称	浙江泰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MW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浙江泰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MW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浙江泰喻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MW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华电陕西户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户用光伏收购项目、浙江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MW 户用光伏项目、浙江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MW 户用光伏项目、浙江琼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MW 户用光伏项目、纳雍县曙光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协鑫凤台县港河风电场项目、偏关县晋林 100MW 光伏储能发电项目、陕西华电靖边 20 万千瓦风力发电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¹⁰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无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无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¹¹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	无

¹⁰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¹¹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使用计划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浙江泰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MW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山西省、山东省、江苏省、湖北省、河北省和福建省，总投资 76,056.50 万元，装机容量 200MW，项目已建成。 2、浙江泰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MW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山西省、山东省、江苏省、湖北省、河北省和福建省，总投资 76,050.69 万元，装机容量 200MW，项目已建成。 3、浙江泰喻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MW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山西省、山东省、江苏省、湖北省、河北省和福建省，总投资 76,065.10 万元，装机容量 200MW，项目已建成。 4、华电陕西户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户用光伏收购项目位于陕西省，总投资 69,687.70 万元，装机容量 250MW，正在建设中。 5、浙江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位于福建省、江苏省、河北省、山东省、天津市和浙江省，总投资 93,052.31 万元，装机容量 250MW，正在建设中。 6、浙江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位于福建省、江苏省、河北省、山东省、天津市和浙江省，总投资 93,032.82 万元，装机容量 250MW，正在建设中。 7、浙江琼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位于福建省、江苏省、河北省、山东省、天津市和浙江省，总投资 93,058.72 万元，装机容量 250MW，正在建设中。 8、纳雍县曙光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位于贵州省，总投资 93,568.00 万元，装机容量 200MW，正在建设中。 9、协鑫凤台县港河风电场项目位于安徽省凤台县，总投资 44,089.00 万元，装机容量 50MW，项目已建成。 10、偏关县晋林 100MW 光伏储能发电项目位于忻州市偏关县，总投资 43,504.64 万元，装机容量 100MW，正在建设中。 11、陕西华电靖边 20 万千瓦风力发电工程项目位于陕西省，项目总投资 93,568.00 万元，装机容量 200MW，正在建设中。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经测算，与同等火力发电相比，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涉及的项目与同等火力发电上网电量相比预计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 188.14 万吨，节约标准煤 76.91 万吨，减排 SO ₂ 212.30 吨，减排 NO _x 340.19 吨，减排烟尘 43.48 吨。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851,733.48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为 8 亿元，根据资金投放与项目投资额比例折算，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预计每年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17.67 万吨，节约标煤 7.22 万吨，减排 SO ₂ 19.94 吨，减排 NO _x 31.95 吨，减排烟尘 4.08 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实际环境效益情况相符

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 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 进行说明）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 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 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 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 体安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 情况	联合赤道评估了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评估与筛选、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的执行情况，绿色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目标实现情况，募投项目的合规性及环境影响，认定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上证发〔2023〕168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2〕第1号）等相关要求，绿色等级为G1。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 构相关情况（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 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 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 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 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1430.SH
债券简称	GC 华租 03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
募集总金额	6.00
已使用金额	6.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6
绿色项目名称	浙江玖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MW 户用光伏项目、浙江琼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MW 户用光伏项目、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华电康保卧虎石风电场 300MW 工程项目、东方民生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道县黄毛岭风电场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 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	☒ 是 ☐ 否

一致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¹²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无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无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¹³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浙江玖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MW 户用光伏项目，位于福建省、江苏省、河北省、山东省、天津市和浙江省，总投资 93,055.56 万元，装机容量 250MW，正在建设中； 2、浙江琼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位于福建省、江苏省、河北省、山东省、天津市和浙江省，总投资 93,058.72 万元，装机容量 250MW，正在建设中； 3、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位于广东省，总投资 1,054,563.99 万元，装机容量 500MW，已建成； 4、华电康保卧虎石风电场 300MW 工程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总投资 252,914.12 万元，装机容量 300MW，已建成； 5、东方民生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位于巴里坤县三塘湖乡，总投资 40,775.00 万元，装机容量 49.5MW，已建成； 6、道县黄毛岭风电场项目位于湖南省道县横岭瑶族乡，总投资 57,400.00 万元，装机容量 100MW，正在建设中。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经测算，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涉及的项目与同等火力发电上网电量相比预计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 203.26 万吨，节约标准煤 86.53 万吨，减排 SO ₂ 238.83 吨，减排 NO _x 382.71 吨，减排烟尘 48.92 吨。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1,591,767.39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放与项目总投资额比例折算，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预计每年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7.66 万吨，节约标准煤 3.26 万吨，减排 SO ₂ 9.00 吨，减排 NO _x 14.43 吨，减排烟尘 1.84 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实际环境效益情况相符

¹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¹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 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 进行说明）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 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 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 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 体安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 情况	联合赤道评估了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评估与筛选、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的执行情况，绿色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目标实现情况，募投项目的合规性及环境影响，认定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上证发〔2023〕168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2〕第1号）等相关要求，绿色等级为G1。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 构相关情况（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 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 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 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 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882.SH
债券简称	22 华租 Y1
债券余额	3.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 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942. SH
债券简称	GC 华租 Y4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883. SH
债券简称	22 华租 Y2
债券余额	7.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126. SH
债券简称	GC 华租 Y2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444. SH
债券简称	23 华租 Y1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205. SH
------	------------

债券简称	GC 华租 Y5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至发行人办公地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5,238,920.40	354,157,42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9,478,802.48	1,656,982,006.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971,767.59	
其他应收款	75,485,155.71	2,546,072.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50,568,629.86	12,566,460,523.85
其他流动资产		39,570,039.68
流动资产合计	12,745,993,276.04	14,619,716,072.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8,568,731,286.84	35,280,018,159.7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9,122.09	1,252,028.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7,346,442.18	77,632,758.55
无形资产	262,873.87	293,862.0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286.40	813,62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575,772.21	138,524,38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84,181,783.59	35,498,534,816.64
资产总计	51,530,175,059.63	50,118,250,889.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61,099,555.64	4,188,894,34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8,333,164.42	88,903,600.00
应付账款	19,248,752.80	
预收款项	17,550,368.85	2,394,544.3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591,142.62	2,714,144.58
应交税费	54,811,571.56	77,478,288.60
应付利润	200,057,754.16	
其他应付款	41,329,414.72	132,882,580.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00,359,105.42	8,291,350,658.58
其他流动负债	2,639,449,296.01	3,044,632,508.20
流动负债合计	16,051,830,126.20	15,829,250,665.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737,545,807.20	17,298,872,639.87
应付债券	8,433,310,313.27	8,062,142,833.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5,234,109.64	60,354,594.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81,557.07	35,081,557.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81,171,787.18	25,456,451,624.75
负债合计	42,333,001,913.38	41,285,702,29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21,082,635.66	5,221,082,635.66

其他权益工具	2,535,612,346.12	2,016,390,542.9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8,173,968.11	379,117,364.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59,581,989.25	359,581,989.25
盈余公积	327,130,525.18	327,130,525.18
未分配利润	375,591,681.93	529,245,542.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97,173,146.25	8,832,548,59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530,175,059.63	50,118,250,889.55

公司负责人：殷红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琴芳

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9,935,031.01	833,245,286.10
减：营业成本	626,953,830.13	536,893,448.87
税金及附加	5,184,063.53	5,073,243.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747,248.54	14,509,190.13
利息费用	569,686,928.44	494,450,303.05
财务费用	-353,474.56	-1,012,211.7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87,361,878.49	113,536,010.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17,461.71	9,567,473.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96,795.82	2,681,121.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31,460.19	-121,634.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 “-” 号填列)	440,248,039.20	403,444,587.09
加: 营业外收入	0.01	
减: 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 号填列)	440,048,039.21	403,444,587.09
减: 所得税费用	113,081,889.58	100,861,146.7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326,966,149.63	302,583,440.3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殷红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梅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琴芳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4,159,798.08	902,806,89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653.02	36,130,838.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8,386.44	15,026,91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106,837.54	953,964,64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28,439.40	48,260,45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862,579.09	127,550,24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17,871.50	17,929,30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008,889.99	193,740,00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097,947.55	760,224,64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167,093.93	7,926,434,900.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17,461.71	9,567,47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3,584,555.64	7,936,002,373.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62.89	79,2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36,967,793.07	8,914,180,737.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6,986,955.96	8,914,259,95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402,400.32	-978,257,58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68,191,404.32	7,332,502,443.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8,191,404.32	7,332,502,44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47,952,957.36	6,956,228,568.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8,359,693.06	428,177,36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2,810.49	16,168,70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9,805,460.91	7,400,574,63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85,943.41	-68,072,195.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081,490.64	-286,105,13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157,429.76	504,540,79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238,920.40	218,435,654.91

公司负责人：殷红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琴芳

